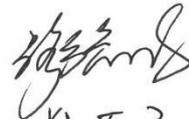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  
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  
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郑亚彦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前附表 .....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3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262000.00 元

最高限价：926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335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9262000.00	9262000.00	是	9262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557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二是农村道路保洁。常住人口共计 3.7 万人，镇区道路面积 9.2394 万平方米，14 个行政村道路面积共计 34.5124 万平方米；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行政区域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按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须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且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少于联合体中标份额的 60%；联合体各方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签约及履约组织；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权利义务与连带责任。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0）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诚装配产业园院内

联系人：薛海涛

联系方式：0371-62428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婷婷、张园园、李兵旺、王乐、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32536527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婷婷、张园园、李兵旺、王乐、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32536527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诚装配产业园院内 联系人：薛海涛 联系方式：0371-62428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张园园、李兵旺、王乐、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325365275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二是农村道路保洁。常住人口共计 3.7 万人，镇区道路面积 9.2394 万平方米，14 个行政村道路面积共计 34.5124 万平方米；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行政区域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按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须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p>(中型、小型、微型)，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且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少于联合体中标份额的 60%；联合体各方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据(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签约及履约组织；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权利义务与连带责任。</p> <p><b>(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p>
1.9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http://www.zzhkgggzy.cn:18082/</a>)”，凭企业 CA 锁下载澄清文件。</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http://www.zzhkgggzy.cn:18082/</a>）”，凭企业 CA 锁下载澄清文件。</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8.3.1	履约保证金	无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9262000.00元</b> 参照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营管理评审价格标准执行，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最高限价：62.67元/人/年；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单价最高限价：5元/平方/年。 <b>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人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则投标无效。</b>
11.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质疑和提出的方式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提出质疑函的形式：书面形式。</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p> <p>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诚装配产业园院内</p> <p>联系人：薛海涛</p> <p>联系方式：0371-62428618</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p> <p>联系人：张婷婷、张园园、李兵旺、王乐、徐成浩</p> <p>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3253652759</p>
11.4	付款方式	<p>1、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计费公式如下：</p> <p><b>年服务金额=（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实际人口）+（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实际面积）</b></p> <p><b>季度服务金额=年服务金额÷4</b></p> <p><b>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金额-甲方考核扣款额</b></p> <p>2、乙方应在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p>
11.5	代理服务费	<p>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p> <p>公司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p> <p>账号：261120401083</p> <p>行号：104491064055</p> <p>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11.6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2.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1.7	履约验收	<p>采购人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在服务期限届满，收到验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组成。</p>
11.8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0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0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p>

		<p>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p>7.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9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后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2）。</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p>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p>
--	--	--

		<p>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必须执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投标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详见附件1）。</p>
11.11	同义词语	<p>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申请人”与“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含意相同。</p>
11.12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刑事责任。</p> <p>3. 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4.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11.13	★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p>
11.14	特殊符号“★”的意义	<p>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不允许）

### 1.10 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管理人员组成
- 五、企业业绩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 投标人疑义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 废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 9.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 附件 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需提供上级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p>
	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p>

		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1.2(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20。$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2)	技术部分 (55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1)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 (5 分)</td> <td>对项目背景、服务范围（涵盖的行政村数量、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等）、服务标准（符合河南省农村环境卫生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具体要求）的理解准确、全面，得 5 分；理解较为准确，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理解不准确或存在明显偏离，得 1 分；缺项得 0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运营思路 (5 分)</td> <td>运营思路清晰、合理，符合农村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期运营规划和短期实施计划，得 5 分；运营思路基本清晰，有初步的运营规划，得 3 分；运营思路混乱或不切实际，得 1 分；缺项得 0 分。</td> </tr> </table>	(1)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 (5 分)	对项目背景、服务范围（涵盖的行政村数量、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等）、服务标准（符合河南省农村环境卫生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具体要求）的理解准确、全面，得 5 分；理解较为准确，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理解不准确或存在明显偏离，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运营思路 (5 分)	运营思路清晰、合理，符合农村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期运营规划和短期实施计划，得 5 分；运营思路基本清晰，有初步的运营规划，得 3 分；运营思路混乱或不切实际，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1)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 (5 分)	对项目背景、服务范围（涵盖的行政村数量、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等）、服务标准（符合河南省农村环境卫生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具体要求）的理解准确、全面，得 5 分；理解较为准确，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理解不准确或存在明显偏离，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运营思路 (5 分)	运营思路清晰、合理，符合农村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期运营规划和短期实施计划，得 5 分；运营思路基本清晰，有初步的运营规划，得 3 分；运营思路混乱或不切实际，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p>(3) 保洁方案 (5 分)</p>	<p>明确保洁区域划分（按行政村、路段、沟渠等合理划分责任区域）、保洁频次（主干道、村内道路、公共区域等不同区域的日常保洁频次符合要求）、保洁标准（路面整洁、无垃圾死角、沟渠无漂浮物等），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保洁方案基本合理，能满足基本保洁需求，得 3 分；保洁方案不合理或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4) 收运方案 (5 分)</p>	<p>收运路线规划合理（结合服务区域分布，优化收运路线，减少运输成本和时间）、收运频次（根据垃圾产生量确定合理的收运频次，确保垃圾不积压、不外露）、收运方式（符合环保要求，采用密闭式收运，防止二次污染）、垃圾处置去向（明确垃圾最终处置地点，符合河南省垃圾处理相关规定），方案科学可行，得 5 分；收运方案基本可行，能满足基本收运需求，得 3 分；收运方案不合理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5) 设备配置方案 (5 分)</p>	<p>根据服务范围和运营需求，配置的保洁设备（扫帚、簸箕、垃圾收集桶、保洁车等）、收运设备（密闭式垃圾收集车、转运车等）的数量、型号、规格符合要求，能够充分保障运营工作开展，得 5 分；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数量或型号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设备配置不足或不合理，无法保障运营，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6) 备维护与管理 (5 分)</p>	<p>制定完善的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计划，明确维护责任和周期，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得 5 分；有基本的设备维护计划，得 3 分；设备维护计划不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7) 人员配置方案 (5 分)</p>	<p>根据服务范围和工作任务，配置的保洁人员、收运人员、管理人员的数量充足，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结构合理（具备相应的从业经验或技能），得 5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人员配置不足或结构不合理 1 分；缺项得 0 分；</p>
		<p>(8) 人员培训与管理 (5 分)</p>	<p>制定完善的人员招聘、培训（包括业务技能、安全知识等）、考核、激励机制，确保人员服务质量，得 5 分；有基本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机制，得 3 分；相关机制不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9) 安全生产方案 (5分)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对保洁、收运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如道路交通安全、设备操作安全等）有充分识别，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演练，得5分；有基本的安全生产制度和防范措施，得3分；安全生产方案不完善，安全风险识别不足，得1分；缺项不得分。
		(10) 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5分)	针对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制定完善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有基本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或措施，得3分，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11) 应急处置方案 (5分)	针对突发情况（如恶劣天气、垃圾大量堆积、设备故障等）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保障措施（人员、设备、物资等），方案可操作性强，得5分；有基本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措施较为简单，得3分；应急处置方案不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2.1.2(3)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8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道路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业绩，每一个合同得4分，最多得8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 (17分)	1、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2、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p>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3、承诺中标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出现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该项承诺得 2 分，无得 0 分。</p>
		<p>4、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1. 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部分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候选中标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为全面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本项目。

甲、乙双方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构成

- 2.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合同附件:

附件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 一、服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常住人口共计 3.7 万人,镇区道路面积 9.2394 万平方米,14 个行政村道路面积共计 34.5124 万平方米);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

1.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2. 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3.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4. 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5. 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6. 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 三、服务标准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 第二章 服务期限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章 服务质量

###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第二条工作标准及要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

## 第四章 服务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 第六条 服务金额

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_\_\_\_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_\_\_\_元/平方/年。

一年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元)；季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 人员费用，包含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费、规费；
2. 业务材料费：包括水电费、工具费、劳护费、机具维修、消毒费、设施折旧费、设施维修费、其他等；
3. 机械设备费：包括维修费、燃料动力费、折旧费、保险费、其他等；
4. 管理费用；
5. 利润；
6. 税金。

### 第七条 付款办法

1.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计费公式如下：

**年服务金额=(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实际人口)+ (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实际面积)**

**季度服务金额=年服务金额÷4**

**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金额-甲方考核扣款额**

2. 乙方应在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帐户信息为：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验收

采购人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在服务期限届满，收到验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组成。

## 第十一条 服务范围的调整

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如发生变化，由甲方组织财政局、交运委、办事处和乙方进行核查、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若人口数据、道路面积发生变化，双方需签订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实际增减的人口数据、道路面积据实增减项目服务费用。

#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交接事项。为满足乙方作业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 (1) 项目道路明细表、现有环卫设施清单；
- (2) 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航空港区道路实际状况，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并组织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

3.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等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等工作。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7. 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8. 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9.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10. 甲方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实现扣款制。

###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应服从办事处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按照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范围内的事项工作。

3. 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5.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用工。

7.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使甲方涉诉,法律文书确定的甲方义务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用等各项诉讼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9. 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足额保险。

10.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乙方应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导致员工以甲方为被告向有关部门提起仲裁或诉讼赔偿的,甲方的仲裁或诉讼义务及诉讼成本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

12. 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服务费用应按当年中标单价,以面积为单位进行增减,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据实增减。

14.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造成第三方伤亡的相关事故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16.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7. 乙方应在重大事件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1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涉及乙方商业秘密除外。

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20. 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

## 第六章 考评

### 第十四条 考评单位

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甲方，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 第十五条 考核制度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

### 第十六条 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2. 若乙方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函不予退还。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擅自终止合同、停业歇业、发生重大质量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紧急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4. 其他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 第八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保障

如遇特殊情况下的突发应急事件、重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或自然灾害性(如强降雨、降雪等)天气情况，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 第二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任何保密文件及资料(以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为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复制和影印。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條 補充與附件

本合同未盡事宜，各方另行協商，簽訂補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補充合同均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條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雙方或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條 附則

### 1. 未盡事宜

本合同未盡事宜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解釋。

### 2. 送達條款

甲方通知送達地址：\_\_\_\_\_

聯繫人：\_\_\_\_\_ 聯繫電話：\_\_\_\_\_

乙方通知地址：\_\_\_\_\_

聯繫人：\_\_\_\_\_ 聯繫電話：\_\_\_\_\_

雙方確定上述送達地址作為合同履行及發生糾紛後法院送達法律文書的送達地，如變更送達地址應當於變更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對方，否則相關通知、信函、文書等自送出之日起3日即視為合法送達，無人簽收、拒收均不影響認定送達。

(以下無正文，為簽字蓋章頁)

甲方：

乙方：

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2、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如下：

1、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2、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各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

4、在生产作业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上岗”制度，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生产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

10、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11、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二、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照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

2、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生产运营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3、如生产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服务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乙方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 三、其他事项

1、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乙方向甲方的安全生产承诺，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6 年至 2028 年农村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 元/分)
日常管理	运营企业必须在辖区内设专门办公场地，办公场所内必须设有经理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等，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若未按照要求配备，扣 2 分。
	运营企业必须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未按照要求建立，扣 1 分。
	运营企业，环卫保洁管理制度完善，保洁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内部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农村垃圾收运工作运行台账。	未按照要求建立，每项扣 0.3 分。
	运营企业用工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执行；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杜绝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1 分。
	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环卫工人纠纷、伤忙事故等意外情况，由保洁公司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1-3 分。
	如遇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运营企业必须服从上级部门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2 分。
	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垃圾处置费。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1 分。
	运营企业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每年培训周期为 2 个月），并做好培训内容记录。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 1 分。
	运营企业应遵守会议制度，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加会议，若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备。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 1 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负责人日常工作中保证通讯畅通。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人次扣 0.1-0.5 分。
	运营企业需及时回复环卫工作微信群中发布的相关环卫工作信息。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1 分。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 元/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工作人员需每日在环卫工作微信群中上传日常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 20 张，内容包含：人工清扫保洁；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农村房前屋后、墙体立面、小广告的清除、轮式垃圾桶的清掏和擦拭以及农村内部道路清扫保洁。机动车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树穴净、沟渠净、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以及漂浮物的捡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整治等）。	未达到要求，每少一张，扣 0.5 分。
	保洁公司日常工作上报资料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1 分。
	保洁公司对于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工作上报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3 分。
日常清扫保洁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为环卫保洁人员配发工作身份卡。	未达到扣 1 分。
	环卫保洁人员持卡上岗，且不得无故缺岗。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交接班不得有空档。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作业时，穿戴环卫服装，必须着装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统一更换环卫服装。严禁出现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含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绳）、小扫把、搓斗、保洁袋、反光锥。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保洁车、二转车车容干净、整洁，车况完好，车身周边无悬挂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考核人员督查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内无聚堆现象（3 人以上含 3 人聚集定义为聚堆）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禁止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干私活、闹事、打牌）。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3 分。
环卫保洁车辆停放到位，逆行清扫保洁，保障作业安全。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1 分。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 元/分)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应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1 分。
	环卫工人无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3 分，并责令相关办事处或保洁公司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环卫工人必须做到不间断巡回保洁，及时清扫、清理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封闭式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中。禁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	①道路路面各类垃圾停留 10 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 0.05 分；②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视情况每次扣 0.1-2 分。
日常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普扫，普扫时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大扫除结束后，①3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2 分；②30 米-100 米未清扫扣 0.5 分；③100 米-200 米未清扫的扣 1 分④超过 200 米以上未清扫的，每 100 米加扣 1 分，以此类推。
	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1 分。
	农村房前屋后、路面无人畜粪便、无杂物残渣。村内放置的环卫垃圾桶应合理布局、桶体干净、无损坏、及时清运。不涨桶、不外溢、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子，摆放整齐。做到日产日清。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道路两侧、沟渠、树穴中垃圾捡拾到位。	每十平方米三处以上白色垃圾的（含漂浮垃圾）每处扣 0.02 分。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 元/分)
	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达到“二不、一无”的要求，即不内涝，要及时清理积水，注意收水井周边垃圾清理，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尘，雨天更要做好路面积尘清理工作，避免更多积尘被雨水冲到卫生死角形成堆积；无杂物，要及时清理雨天路面的树叶、纸屑等杂物，以免影响市容和造成堵塞。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0.1-2 分
	下雪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及时清除冰雪。	未达到要求,①1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1 分；②100 米-300 米未清扫扣 0.3 分；③300 米-500 米未清扫的扣 0.5 分④超过 500 米以上未清扫的，每 100 米加扣 0.2 分，以此类推。
	清理冰雪工作中，按照规定，指定地点堆放积雪。	未达到要求，每立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各办事处辖区内运营企业在交叉管理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各自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5 米。	未达到要求，每次视情节扣 0.1-0.5 分。
	果皮箱、轮式果皮箱、钩臂箱、轮式垃圾桶等市政设施保证干净整洁，箱门关闭，周边无存留垃圾，果皮箱无垃圾溢出。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05 分。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无非法小广告。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05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督查问题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 3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清运车、二转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示清楚；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制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乱抛。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超载、超高和跑冒滴漏。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1 分。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 元/分)
道路可视范围内保洁	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①路面及可视范围内各类垃圾停留 10 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 0.05 分;②有成片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③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立方米扣 1 分,以此类推。
环境卫生保障	重大活动及临时性突击整改活动组织不得力、落实不到位	每次扣 3 分。
加分项	日常工作中或者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办事处对运营企业进行全区通报表扬加 1 分,区内通报表扬加 2 分,市内通报表扬的加 3 分,省内通报表扬的加 5 分。
	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等提高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必须 50 人以上)	每次加 3 分。
	参加市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获得名次或受到表彰。	每次加 5 分。
	保洁公司在季度评比中成绩获得优秀,年终排名成绩中可获得一定加分。	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

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最高得分为 100 分,高于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行政村	道路及起止点	长 (m)	宽 (m)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君刘公路	8600	9.5	81700	
2	路庄村	君香公路	6100	7	42700	
3		君香路-蛮陈村南	210	4.5	945	
4	小合庄村	君香路-小合庄村	200	4.5	900	
5	香炉朱	香炉朱村-梅河村徐庄	2350	4.5	10575	
6	梅河村	梅河徐庄北-李久昌村东	1210	4.5	5445	
7	二郎店村	君香路-二郎店村北	1420	4.5	6390	
8	小李庄村	大李村-敬庄村	649	4.5	2920.5	
9	花园村	君刘路-花园村东西路	410	4.5	1845	
10	邢庄村	花园村-邢庄村南北路	1362	4	5448	
11		邢庄村-楼刘村东西路	1056	4.5	4752	
12	路庄村	路庄村西侧-楼刘	540	4.5	2430	
13	宋庄村	君刘路-路庄北地	1292	4.5	5814	
14		宋庄村-小潘庄南北路	1730	4.5	7785	
15	二郎店村	宋庄村-楼刘村东西路	800	4.5	3600	
16		君刘路-二郎店村南北路	528	4.5	2376	
17	大闫庄	君刘路-大闫庄村赵楼村	160	4.5	720	
18	邢庄村	华夏大道-邢庄村东西路	283	4.5	1273.5	
19		华夏大道至黄开路到	2200	5	11000	
		小合庄丁字路口				
20		大闫庄至大周南北	700	7	4900	
21		华夏大道至花园村	1350	20	27000	

		西土路五条				
22		君赵村西南北路至花园村北	1700	5	8500	
23		君刘路至花园村东两条土路	1000	8	8000	
24		沙张村东至二郎店西土路	3200	5	16000	
25		小合庄南到沙张、二郎店	700	4	2800	
		路丁字路口				
26		路庄村西庄北至二郎店、	500	4	2000	
27	小合庄中间路	君赵-小合庄	900	5	4500	
28	C084	敬庄村（向南至沙张往二郎店丁字路口南北路）	412	5	2060	
29	C065	梅河至二郎店南边南北路	1092	5	5460	
30	C092	二郎店村（君刘路至沙张二郎店丁字路口西边南北路）	1335	5	6675	
31	C069	君赵村至小合庄北侧东西路，（分界点位于道路中间土路）	922	5	4610	
32	C088	君赵村至小合庄北侧东西路，（分界点位于道路中间土路）	722	5	3610	
33	Y037-1	路庄村（君刘路至沙张二郎店丁字路口西边南北路）	1075	5	5375	
34	Y037-2	路庄村（君刘路至楼刘西边南北路）	518	5	2590	
35	C086	小李庄村南至君香路	251	5	1255	
36	C085	敬庄村南东西路至小李庄村南	949	5	4745	
37	C072	敬庄村（敬庄村北往西至柏油路东西路）	434	5	2170	
38	C073	敬庄村（敬庄村南往西至小合庄东西路）	865	5	4325	
39		君刘路至李久昌桥	1100	5	5500	
40		徐庄北至二郎店	800	6.5	5200	

41		君刘路至宋庄西	900	6.5	5850	
42		君刘路至宋庄东	960	5	4800	
43		君刘路至楼刘	936	5	4680	
44		新花园至邢庄	380	5	1900	
45		华夏大道至花园	400	5	2000	
<b>面积共计万平方米</b>					<b>34.5124</b>	

## 附件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农村常住人口明细表》

序号	行政村	2025年人数	备注
1	香炉朱村	3667	
2	君赵村	2993	
3	小合庄村	1665	
4	小李庄村	2153	
5	花园村	2475	
6	沙张村	2765	
7	路庄村	2388	
8	二郎店村	3200	
9	李久昌村	2305	
10	梅河村	2468	
11	邢庄村	2385	
12	大闫庄村	1951	
13	楼刘村	3418	
14	宋庄村	1003	
总计	/	34836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服务范围

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二是城镇道路保洁；常住人口共计 3.7 万人（其中镇区约 2 万人），镇区道路面积 9.2394 万平方米，14 个行政村道路面积共计 34.5124 万平方米；

备注：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城镇及国、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根据城镇化发展需要，由八千办事处牵头或者第三方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2) 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3)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4) 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5) 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6) 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 (三)服务标准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

###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 (一)日常工作标准与要求

1、配备专职人员；制定运营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建立日巡查、周总结的工作台账；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有会议记录；在各村积极推广文化墙、宣传板等形式引导居民改变乡村生活陋习，宣传不乱倒生活垃圾，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工作。

2、运营企业必须在区内建立办公场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人员管理档案；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建立内部考核评比、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有会议记录；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台账；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工作；环卫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按规定时间上岗，并配备保洁工具。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运营企业为本项目应定量配备高炮雾泡车 1 辆、清洗车 7 辆。同时，将根据作业季节、路面情况及应急响应等级，动态配备足够数量的清扫车、洒水车、铲雪车及撒盐车，以确保全面满足各类日常及突发情况下的工作需要。所要求的车辆均为新能源车辆。

注：以上车辆设备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车发票或租赁协议，以及车辆设备照片。

## (二)垃圾收运工作标准与要求

1、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墙体立面无乱贴乱画，小广告及时清理。轮式垃圾桶、勾臂箱干净整洁无破损，周围无砖石、无抛洒物、无人畜粪便、无蚊蝇滋生、无杂物残渣溢出。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路面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

2、垃圾桶应合理布局，村民投放方便做到干湿分类，垃圾桶做到及时清运、不涨桶、不溢出，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并摆放整齐。

3、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

4、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到、乱卸、乱抛垃圾。

5、垃圾运装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限容积为限，严禁超高、超重运输和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6、落叶当天清理，严禁落叶成堆，严禁焚烧落叶。

## (三)国省干线、县、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与要求

1、国省干线、县、乡、村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清扫保洁标准达到：道路路基边坡稳定、平顺、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无垃圾；路肩平整，边缘顺适，无杂草丛生，整洁无扬尘；路面无泥土、杂物，干净、无扬尘；桥涵排水沟通畅，桥面系干净整洁；公路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等沿线设施定期清洗、维护；公路绿化定期进行除草、浇灌、松土，绿化内无漂浮物。

3、轮式垃圾桶、果皮箱、勾臂箱无破损，周围无砖石、无人畜粪便、无蚊蝇滋生、无杂物残渣、无溢出保持箱体及周边区域的干净整洁。

4、雨、雪天气清扫保洁即停即清(白天)，晚间下雪第二天及时清扫，防止雪冻。

## (四)考核标准

### 1. 考核对象

本项目中标单位

### 2. 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郑州市航空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的“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工作标准，统一考核标准和考核工作办法，采用每月考核及不定时考核制度，使考核常态化、

规范化、制度化。

### 3. 考核项目和内容

具体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由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达标验收标准、郑州市航空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招标人每季度进行实际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当季度考核成绩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总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	大写：     /人/年	小写：     元/人/年
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大写：     /平方/年	小写：     元/平方/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附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
- (2) 运营思路；
- (3) 保洁方案；
- (4) 收运方案；
- (5) 设备配置方案；
- (6) 设备维护与管理；
- (7) 人员配置方案；
- (8) 人员培训与管理；
- (9) 安全生产方案；
- (10) 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
- (11) 应急处置方案。



## 五、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 (2) 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
- (3)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 (4)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 \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 \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牵头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_\_\_ %；联合体成员（\_\_\_\_\_单位名称\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_\_\_ %；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通过初步评审、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联合体成员（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此联合体协议书可不填写。联合体投标的可以根据联合体数量及自身情况调整。

#### (四)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 (五)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 (2)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业绩、人员证书、获奖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 (3)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 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